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刘钦仰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5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1）马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钦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刑期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（2012）榕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年3月2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以（2014）榕刑执字第328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2日以（2015）榕刑执字第710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7年9月12日以（2017）闽01刑更468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20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66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1年9月1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钦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，获得2240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45分，合计获得300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19年7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1年2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于首次减刑时缴纳（见减刑裁定书）。

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钦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钦仰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